

法院公告

闫峰: 原告王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 也无其他联系方式,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诉讼请求如下: 1. 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共计100800元, 并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支付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全部还清借款为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利息)。2.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7日

曹美玲: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0年3月17日

郝彩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0年3月17日

杜高强: 本院受理张俊义诉你与白建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9)内0121民初3617号],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张俊义的诉讼请求: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给付原告借款40000元, 支付违约金1200元, 共计41200元, 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7日

马善军: 本院受理原告贾建跃、张树萍诉被告韩晓宇、第三人李丽琴和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一案, 案号为(2019)内0125民初1180号, 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 依照法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25民初1180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7日

陈乌力吉: 本院受理的(2020)内0521民初361号原告包晓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诉请: 1. 要求被告偿还二笔借款本金37760元; 2. 要求被告给付二笔借款利息22679元, 本息合计60439元。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1日, 34100元×2分×31个月, 2017年11月30日至2019年7月30日, 3660元×2分×21个月; 3. 要求被告给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以借款本金为基数, 按月利率2分计算的利息; 4. 要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

陈乌力吉承担。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7日

包金莲: 本院受理的(2020)内0521民初455号原告白高娃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 原告诉请: 1. 要求被告给付原告为其担保被扣的工资款21300元; 2. 要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包金莲承担。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7日

内蒙古富凯龙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侯利兵、盛费峰、郭利忠、杨晴亮、呼广俊、白新维、侯皓苒、王文明、侯利军: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 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7日

分类信息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 内蒙古兴达盛世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5669308487)拟将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人民币减至55万元人民币, 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兴达盛世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注销公告

丰镇市永利大棚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50981000014012, 经股东决定解散公司经营, 并向市场监管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丰镇市永利大棚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7日

仲裁公告

刘体俊(身份证号150103198009030518):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张志新与你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案件编号: 呼仲案字[2018]第40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18]第407号), 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北路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 赵霞, 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0年3月17日

注销公告

林西奥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150424000016729, 经股东决定解散公司经营, 并向市场监管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林西奥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道歉书

本人王晓鹏于2017年7月14日向孙文富承包《正镶白旗孙文富粉条加工坊》, 2017年7月15日开始生产粉条并予以销售。为了增加粉条的口感和韧性,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添加铝(明矾), 并将生产的粉条销售于正镶白旗明安图镇菜铺、超市, 足以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 可能影响不特定多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 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此, 本人向广大消费者真诚道歉, 我已经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 保证今后绝不再犯。

道歉人: 王晓鹏 2020年3月17日

减资公告

扎鲁特旗红亮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150526MA0N0E9Y1E), 经成员大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 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减至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 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或要求债务担保, 特此公告。

扎鲁特旗红亮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0年3月17日

更正

苏好比斯嘎力吐、斯琴高娃: 原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2019年12月18日14版向你送达的判决书更正如下: 本院已受理原告赖麦柱与被告苏好比斯嘎力吐、斯琴高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4487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苏好比斯嘎力吐、斯琴高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赖麦柱借款本金14000元; 二、被告苏好比斯嘎力吐、斯琴高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赖麦柱借款利息12600元(14000元×0.02元×45个月, 自2015年1月2日至2018年10月2日), 并给付从2019年10月3日起以借款本金14000元为基数, 按照月利率0.02元计算至借款偿还之日止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

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7日

仲裁送达公告

刘彦刚: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满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关于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2016)鄂仲字第0749号], 我委已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2016)鄂仲字第0749号《裁决书》, 现将上述《裁决书》向你公告送达, 限你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领取(联系电话: 0477-8379491), 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0年3月17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石建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规定, 以及我公司与吕梁市合利百达商贸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 就我公司对你、田芳、山西通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巴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纯本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合法债权中(包含借款本金10595万元, 并支付从2013年5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 按月利率2%计算),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对你名下位于山西省吕梁市离市区龙凤大街104号-1至7层房产(《吕梁市私有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书》记载证号: 2005字第B00073号)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17983350元。现我公司决定就上述房产截止于法院最终拍卖、变卖的标的债权及与该债权相关的从权利, 全部转让给吕梁市合利百达商贸有限公司, 且吕梁市合利百达商贸有限公司也同意受让。特通知你知悉!

呼和浩特市汉广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公告

内蒙古荣誉军人肢残康复中心现开展历史遗留问题清理工作。经查, 乌日希, 男, 1964年6月28日出生, 现年56周岁。1988年其编制关系转入我中心, 从当年起一直未到岗上班。现刊登寻人公告, 公告期30日。公告期届满,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 若乌日希仍未来中心报到, 我中心将解除与乌日希的聘用合同, 核销编制。

内蒙古荣誉军人肢残康复中心 2020年3月17日

遗失声明

国网内蒙古东都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遗失, 发票号码: 05414762, 发票金额: 300元, 声明作废。安徽百事信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3MA0NQT6Y5N, 声明作废。

丰镇市永利大棚种植有限责任公司将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 账号: 15001666236052503369, 核准号: J203900029800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镇支行, 声明作废。

乌兰浩特市香榭美容美体会馆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 号为: 92152201MA0PREAD58, 特此声明。

北京宏运杰商贸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邱文青(身份证号: 412825196708114932)将私人印章遗失, 特此声明。

乌兰浩特市妒迹生活专柜不慎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 号为: 92152201MA0QBAWR2T, 特此声明。

苏尼特右旗鼎盛烟酒店原地税务登记证书正、副本丢失, 税号: 152524197711040928, 声明作废。

苏尼特右旗旗心商店原地税务登记证书正、副本丢失, 税号: 15252419720504092501, 声明作废。

锡林郭勒盟三盛混凝土有限公司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24MA0CAM5C5Q, 声明作废。

2020年3月17日